

叶县人民政府文件

叶政〔2024〕9号

叶县人民政府 关于叶县永丰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有限公司 国有股权划转的决定

县城建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为进一步理顺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壮大国有资产规模，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率，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增强国有公司竞争力，推动县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经县政府研究，决定以2024年7月20日为股权划转基准日，将叶县城建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叶县永丰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有限公司51%的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叶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叶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县城建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应积极配合，尽快修改公司章程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2024年7月19日